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十卷

淫諂二罪冥實甚輕 老僕朱明死一日而復甦，告人曰：

我被陰間喚去，為前生替人作債負中證，兩造互訐，必須我到，才得明白。我見閻羅王之後，據實剖陳，其案遂定，放我還陽。我出殿門，見柱上有一對聯云：「是是非非地，明明白白天。」我歎賞之，以為不愧神明口氣。

正徘徊間，見有一群托生之鬼從堂上下來，大半多不相識，只有一女子、一老叟，皆我鄰也。女有淫行，叟諂富家，以為此二人者，必墜阿鼻地獄矣。及判官走過，手持托生簿，因而問之。判官曰：「某婦甚孝，故托生山西貴人家為公子；叟甚慈，故托生山東為富家女。」

朱大不服，曰：「我素知某婦不端，某叟沒品，俱得托生好處，然則閻羅衙門，何得為是是非非、明明白白乎？」判官歎曰：「此乃所以謂之是是非非、明明白白也。何也？男女帷薄不修，都是昏夜間不明不白之事，故陽間律文載：『捉奸必捉雙。』又曰：『非親屬不得擅捉。』正恐黯昧之地，容易誣陷人故也。閻羅王乃尊嚴正直之神，豈肯伏人牀下而窺察人之陰私乎？況古來周公制禮，以後才有『婦人從一而終』之說。試問未有周公以前，黃農虞夏一千餘年史冊中，婦人失節者為誰耶？至於貧賤之人，謀生不得，或奔走權門，或趨躡富室，被人恥笑，亦是不得已之事。所謂『順天者昌』，有何罪過而不許其托生善地哉？況古人如陳太丘弔張讓而解黨禍，康海見劉瑾以救李崆峒，貶其身而行其仁，功德尤大，上帝錄之入菩薩一門，且有善報矣。至於因淫而釀成人命，因諂而陷害平人，是則罪之大者，陰間懸一照惡鏡，孽障分明，不特冤家告發也。」朱聞之大悟而醒云。判官亦其族叔，名啟宏，作黃岡州吏目，生前以端謹聞。

人壽有定陰間不能增減

六合程某，平素不信鬼神之事。年六□餘，患病不起，不納穀者四□餘日。忽一日謂其妻曰：「我病不起矣，但兩孫婚有日期，我不能一見孫婦，人必笑我沒福，盍作速料理，以慰我心。」其妻子如其言，仍兩新婦到牀前拜見。程喜動顏色，曰：「吾明日可以去矣，可於次晨即扶我起，便穿入殮之衣。」

家人以蟒服進，命斥去之，曰：「我並未作官而著此服，必為群鬼所笑，仍衣常服可也。」服畢，良久曰：「有二人在外相待，可燒紙錢具酒肴待之。」妻問：「何人？」曰：「俞龍、江辛。」二人者，已死之人，曾捨身為城隍役卒者也。言畢，沉沉睡去者將一日，忽醒曰：「扶我起，將殮衣暫脫，城隍夫人生日，賓客來往甚忙，無暇點名，故俞、江二人仍放我回來，後日方去聽候發落。」依舊吃梨汁清茶者。

又二日睡醒，命取衣穿，曰：「我此番真去，不復歸矣。但家中子女多向城隍燒香借壽與我，或願減五年，或願減□年，雖是他們孝心，恰都好笑。人之年壽，各有定數，非比他物，可以通挪。但有一件奇事，我望見城隍，有素不認識之婦人替我涕泣討情，放我還陽，城隍搖頭不允。我大起疑心，盤問二皂隸：『此是何家婦女？』曰：『唐李氏也，君不記三□六年前之事乎？李氏嫁唐某而夫亡，此婦事堂上姑，送其終，又替其夫承繼一子，事畢，再拜靈前，自縊而死。君重其節，托人教唐氏小叔遞呈請旌，一切費用，俱是君包攬而去，何竟不記耶？』」程聞之，恍然如昨日事，且知城隍搖頭者亦因人壽有定，非城隍所能減增也。言畢，又吃梨汁數杯而逝。程君之子號石泉，親為余言。

關帝血食秀才代享

某生員請仙，一日，關帝臨壇，某以《春秋》一段問之，乩上批答明晰無誤，批訖遂去。某歸家後心竊疑之，云：「關帝忠貫日月，位至極尊，如何以一紙之符，即能立刻請到？」心甚不服，欲擬表文一道，焚於上天控告。

正作表文間，忽聞扣門聲，某啟戶視之，而不見一人，某愈怒，提筆又做。忽案頭有人云：「相公緩筆。」某問：「爾係何人？」答云：「我即臨壇之人，實係唐朝秀才。因被亂軍所殺，魂魄落在廟中殿下，朝夕打掃殿宇。聖帝憐我勤苦，命我享受廟中血食，並非關帝也。」某大笑，即欲焚表，案頭人又云：「緩焚。」某又問：「何故？」答云：「若焚表文，仍是控告我，總求相公，將表文放入水中，磨滅字跡，方於我無礙。」

某又問：「關帝到底有臨壇時否？」答云：「關帝只有一尊，凡天下各廟中血食，皆係我等享受，惟天子致祭，方始臨壇。」某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答云：「曾有修煉數千年之狐狸聞天子致祭，一月前齋戒沐浴，遂往窺伺。七月前，見周將軍臨壇打掃壇舍，紅光滿室，妖魔盡被燒死，故知天子致祭之期，關帝方臨壇云。」

惡人轉世為鰲

揚州胡姓有子頗慧，年將二□。將娶之前數月，忽得顛疾，飲食眠動不時，若明若昧，自言自笑。

一日，在牀上坐語其父母曰：「兒於昨夜奉嶽神命署本縣城隍事，本縣舊有積案□件未結，命兒公正辦理。兒恐錯誤，需請幕友，細思惟有受業某師素稱理學可信，可速備禮請之。」時某師已故多年矣。少頃，忽起立云：「師至！師至！」喃喃刺刺不休。家人旁聽，竟是兩人問答，聲音笑態，畢尚平日，云「□案中有七案仍從前議，其餘三案，一當斲頭，一當刺手，一當充軍。」

其時因醫言其病須滋陰，買一鰲，於灶下引其首而斬之。鰲頭落地，怒目睜睛可駭。相隔臥房其遠，其子忽於牀上大喝曰：「這惡人應當斬罪，還有甚麼不服，斲去還敢怒目視我耶！」家人祈禱城隍廟未回，其子又於牀上云：「太爺何故燒香於判官面前，他如何當得起太爺一拜？」

□案俱有姓名，細訪之，皆係已死境內積惡昭昭在人耳目者。

姦夫死後報仇

儀徵縣役何二，曾與一婦奸好。其婦有舊好胡四，往來多年，婦利其財。後漸窮窘，婦漸疏之，何復凌之，遂至鬱抑而死。婦夫亦死，婦遂歸何，竟為夫婦，數年頗有積蓄。

何原有妻已故，曾生一子，忽得狂病，持刀弄斧，見此婦來，即欲手刃，云：「我乃胡四，你家用我數千金，財盡心離，更從何姓，如此快活。我死不甘，已訴於神，准我報仇。」醫治不效，延僧請道，修齋祈禱，一無靈效。如此數月，其子骨瘦如柴。忽一日叫戲演唱，又忽跨驛館中馬狂奔街市，又忽將家中物件打碎，將銀錢搜尋出散與他人，云「神許我將你家財蕩散，再討你兒子的命」云云。至今其子現存，而家資已空。

董刺史雪冤

董公溶任海寧州時下鄉踏勘，有旋風迎輿來，左避左隨，右避右隨。公異之，祝曰：「若有奇冤，可在輿前三旋而退，吾當命役從汝指引。」祝畢，果如公諭，遂令幹役隨風查察。至僻壤處，入墓而歿，稔知為某解元女公子墓，稟覆，公立為傳訊。據稱其女是暴病夭殤者，公不之信，即欲起墓檢驗。某乃索公「無故開棺」筆據，方許啟墓。公不得已，與之。及啟驗，果屬病亡，公頗自悔，亦惟候告聽參而已。

乘輿返，行未數武，旋風復來，公益驚，停輿細思，憶及墓內擱棺石板下當有故，復回至墓。揭石驗之，又得一棺，開檢，亦一女屍，而貌如生，傾國姿也，遍體鱗傷。訊係解元威逼，強姦不從，受傷身死。公遂按律詳革科斷，昭雪其冤而旌表之。

劉老虎

劉名捷，江右人，綽號老虎，強而有力，為一鄉之無賴。

夜飲醉，歸來途間，覺酒上湧，捫壁以行。遇門便入，認為己家。足力憊軟，倒地而臥。五更盡始醒，聞人問曰：「某人何

在？」答曰：「在某洞。」又問：「此番是誰？」答曰：「某某。」共若干名，劉之姓名在內。自想不知所犯何案，係何衙門拘訊。因仰自視，天亦漸明，細認乃知是土地廟中，遍尋杳無人跡，大為奇異。因思某洞離此不遠，無妨一往偵察，遂飛步至其洞，果有大漢鼾睡正熟。自思大漢雄健，未可軟說，乃拔佩刀抓起大漢，將刀置其喉間。

大漢驚問：「何作？」劉曰：「汝是歹人，尚問我耶！」大漢曰：「我是過路客，何以指為歹人？」劉曰：「既是過客，緣何不投歇店，行蹤詭異？若不實言，吾先殺汝！」大漢急曰：「我實奉官差拘犯人。」索票觀之，第一人即劉也。問犯何事，要其救釋。大漢曰：「是大數注定，上帝所命，豈予敢徇縱耶？」劉曰：「如是，殺汝亦死，釋汝亦死；均之死也，不如與汝同死。」復欲刺之。大漢搖手止之曰：「救汝。汝可自行咬破手指，血染吾票上，更易姓名，遠徙他鄉，或可小緩數年也。」劉如其言，見大漢出洞門就地一滾，化為老虎，咆哮入山去。

劉踉蹌歸，到家，天亦大明，遂改姓名，移居外府。從此改悔，不作無賴，習理生業，娶妻生子，壽至七旬。因親友家拜斗，為病人作干保，劉思拜斗大事，豈可填寫假名，緣將前事告之，填寫真名而歸。出大門甫數武，被虎銜去。

屈丐者

蘇州楓橋鎮，乃客商糧艘聚集處。村盡頭有古廟，為屈丐者所居。兩足不仁，朝出暮歸，不離楓橋左右。

一日晨起，見廁旁有遺囊，拾而閱之，中藏白金數百，因思是過客所遺，吾薄命人，安能享此？且不知其作何勾當，一旦失之，有關性命，亦不可知。乃復歸廟坐待。

午間，果有人飛步而來，頓足捶胸，狀甚惶急，因問之曰：「君得無失物者乎？」客曰：「然，汝拾耶？」屈曰：「有之，但須陳說不謬，方可還君。」客大喜，為述若干封，若干數，是何銀色，是何包裹，果相符合，屈乃攜出付之。客見原銀大喜，願分半相贈。屈笑曰：「君癡耶？予不拜君全惠，而乃貪其半乎？且君損半，又不能了大事，請即速去，勿誤我乞。」客不得已，檢拾錠與之而別。

丐至街口，忽見一垂髫女，貌絕美，依父而哭，觀者如堵，因問於眾。或告曰：「是曹氏索債者將欲奪此女為償，故悲耳。」問：「欠幾何？」眾曰：「□金。」屈聞怒曰：「盤剝私債，兇惡如此，設欠官項，又將如何！且□金亦小事，何為富不仁，竟至於此！」詎知債主在旁，聞言而怒，指屈問曰：「似汝填溝壑者，亦來說仁義耶？既出大言，可能為彼償否？」屈慨然，即將前客所贈為之代償，取歸某之欠約而散。

曹之本意，原在女不在金，恨屈破其奸謀，乃賄捕役，指屈為賊，鎖屈送官。吳縣陳公深疑其冤，遣金客聞之，立即奔縣，代為昭雪。陳公聞之，喜曰：「此義丐也。」照反坐例重懲捕役，並傳楓橋各米行至，諭曰：「所有日收米樣，俱著賞給屈丐，免其朝夕沿門乞之苦。」且為披紅，令肩輿送歸。

於是，此丐享日收石米之利。遂漸延求名醫。遇道者與乾荷瓣、茅朮各藥煎洗，不數日，足病竟愈，與常人等。不□年間，便居然置大屋，娶妻室，作富翁矣。

僵屍

紹興有徐姓者新典巨宅，書屋三間，台榭俱備，為館師章生設帳所。章夜讀至二更後，忽聞東房啟窗之聲，疑為暴客，即於窗隙窺之。見一少婦玩月，登假山，攀樹杪，逾鄰垣去。疑是私奔行徑，遂輟書息燭而寢。雞鳴未曙，聞樹頭簌簌有聲，似是赴陽台歸來者。

凌晨，書童送湯沐至，問之曰：「東房為何人住？通內室耶？」童曰：「不通，乃前業主封鎖之閒房耳。」章聞大疑，因往觀之，則門封鎖，窗閉如故；窺之，內有靈柩停焉。至夜留心觀察，又復如是。章因秉燭啟窗入觀，則棺蓋斜起，中空無所有矣。章生乃將棺蓋代為扶起，取《易經》拆開，密鋪棺上，然後歸，登樓俟之。及五更時，見女從窗入，睹《易經》而卻步，繞棺一周，旁皇四顧。舉頭見章，知其所為，拜而哀求。章生笑而不許。鬼曰：「汝若不下樓，吾即上矣。」章仍不聽。鬼物乃變作青面獠牙狀，騰蹕直上。章遂眩而墜樓，不省人事。

迨書童送茶湯至齋，遍尋章生不得，乃與主人登樓觀之。見樓下東房內似有人在，啟關視之，則章生與女屍並臥地上。撫之，章體猶溫，因共抬出灌救，半晌始蘇，述其所見。具呈於官，為之查喚屍親領埋，而屍親已全家遠出，因房無人看守，故為出典，至徐已三易其主矣，亦由僵屍為祟故耳。於是焚其棺，鄰家子患鬼病者，從此絕跡矣。

申氏自擗

張某為其子娶申氏女，成婚歲餘，伉儷甚篤。一日，女癡迷不語，兩手直垂下，忽舉手合掌，八指交叉作擗狀，痛苦異常，呼號欲絕。自不能開，左右代劈之，不能動，即使有力者共劈之，亦莫能動分毫。亟詢其故，女則云：「有一婦人在我身後，使我至此。」言未畢，更大呼，兩頰盡赤，似受批撻者。女不敢言，言則被擗更苦，惟呻吟而已。越時自開，八指皮肉紅腫，又半時亦平復。女言動如常，惟不肯明言其故。自是，日必一二次，或三四次，其苦不可言，醫藥符籙皆不能治，至今猶然，不解其故。

或云：其女生性乖僻，在母家時，家本富饒，女每餐以水牌繕寫肴饌，點撰而食。稍不適口，即詈罵並器皿碎之。婢女進茶，若指擊杯口，即碎其杯而重笞其婢，以為手不潔，不可近茶也。其所著裹衣，若一經澆濯，即不再服。或云：今之受擗，是暴殄之報，其信然歟！

雁宕仙女

六合戴某，有子□八歲，貌清秀。閉戶讀書，忽然不見，其家各處尋覓不得。

一日，忽從園中香櫞樹上飛騰而下，曰：「我某夕月下閒步園中，見一美女從空飛來，挾我上升。道：『我凡人也，如何上天？』女微笑，採香櫞葉一片，令我踏上，當即騰空而起。到一高山頂上，有石門數□間，門內有亭台花草，無所不備。我問：『此是何處？』曰：『溫州雁宕山也。天台小山，尚有劉、阮之事，況我雁宕又高天台一千餘丈，而可無佳話流傳人間乎？』與我遂成伉儷。諸石門中，俱有仙娥來往，老少不一。所說言語，都是玄經秘旨，不能記憶，但覺服食起居鮮華可愛，我樂而忘返。忽昨日謂我曰：『郎父親明日八□生辰矣，不但郎宜歸祝，即妾亦宜同去也。』又取香櫞葉一片令我踏上，遂復乘雲而起，又到家園。」

其家人鄰佑聞此信，來觀者如麻。忽聞異香撲鼻，空中聞簫鼓聲，果有一絕色女子，珠冠玉佩，在雲中作叩首狀。每一跪起，則霞光四閃，百鳥皆鳴。家人正思攀留，而清風一起，其女與其子已冉冉攜手而又去矣。其父思子，涕泣不止。或曰：此怪知禮，俟翁九□歲時，定與令郎再至也。

生魂入胎孕婦方產

金山縣有老農某月朔夢一青衣人似公差齎牒來，語之曰：「子本月□七數盡應死，因一生勤慎無大過，死後即托生某家為子，亦小康，壽考無慮也。我故先來告知，便時早處分家事，屆期我來同子往投胎可也。」其人醒，遍告家人，悉以家事付兒子，不數日處置畢，拭巾待期而已。

至□二日夜，忽又夢見前青衣來促之行，農以未及期為辭，曰：「我固知之，第彼婦於初□晚偶失足致仆，損動胎氣，不能待至□七，即於是夕坐蓐。兒已產，須生魂入竅，乃能飲食，今已三日，君若不行，彼不能生矣。」農寤，述其事于家人，復安枕而歿。

女化男

乾隆四□六年，長沙西城之長安坊，地名青石井。有把總安姓者，一女五歲，與張守備家為養媳，其姑遇之嚴，少有忤，輒鞭笞交下，不勝其苦。□三歲，逃歸父家。張向安索女，安以女未及笄，不願鬻養姑家，且留家，俟有吉期，備禮遣嫁。張無奈，聽

之。

及女年□七，婿亦長大，張擇期以告，安亦備奩具擬嫁女。女知斯近，而畏姑嚴，終夜哭泣，向天叩禱求速死，不願出閤。母見女如此，頗憐之，曰：「汝徒哭泣求死無益，若籲天能變得男身，便可免嫁。」是夕，女夢一老人手持三丸，如彈大，二紅一白，納其口而去。比寤後，覺小腹極熱，喉痛異常。不一炊頃，陽出於戶，竟成偉男，項下結喉突起。驚疑以告母，驗之不謬。安夫婦無子，只此女，一旦成男，喜甚，往告張。以事屬怪誕，疑安捏飾賴婚，控於縣。

時邑令山西黨公兆熊拘女到案驗之，貌猶是女，而陰頭鮮紅，確係男子，勢難行嫁。命安將奩盜貼張，為代聘一女，以予其子。當堂令安女放腳剃髮，脫珥著靴，改男裝而去。

人化鼠行竊

觀察王某，以領餉到長沙，邑令陳公為設備公館，將餉置臥室內。一夕甫就枕，氣逆不能寐，展側至三更。忽樑上仰塵中有物作齧木聲甚厲，懸帳覘之，見頂板洞裂，大如碗，一物自上墮地。視之，鼠也，長二尺許，人立而行。王駭甚，遍索牀枕間，思得一物擊之，倉卒不可得。枕畔有印匣，舉以擲之，匣破印出擊鼠。鼠倒地皮脫，乃一裸人。王大驚，喊，役皆至，已而邑令陳某亦來，視之，乃其素識鄉紳某也，家頗饒於資，不知何以為此。訊之，瑟縮莫能對，王即坐公館將動刑。

其人自言：幼本貧窶，難以自存，將往沉於河。遇一人詢其故，勸弗死，曰：「我令汝饒衣食。」引至家，出一囊，令我以手入探之，則皆束皮成卷，疊疊重列，因隨手取一皮以出，即鼠皮也。其人教以符咒，頂皮步罡，向北斗叩首，誦咒二□四下，向地一滾，身即成鼠。復付以小囊佩身畔，竊資納於中，囊不大，亦不滿重也。到家誦咒，皮即解脫，復為人形。歷供其積年所竊，不下數□餘萬。

王因問：「汝今日破敗前曾否敗露？」曰：「此術至神，不得破敗。曾記□年前，我見一木牌上客頗多資，思往竊之。化鼠而往，緣木牌上。突出一貓齧我項，我急持法解皮，欲脫身逃，而砉然有聲，貓皮脫，亦人也，遂被執。究所授受，其人與我同師，其術更精，要化某物，隨心所變，不必藉皮以成。因念同學，釋我歸，戒勿再為此。已改轍三年矣。緣生有五子，二子已歷仕版，一子拔貢，尚有二子，思各捐一知縣與之。斂家中銀不足額，探知公餉甚多，故欲竊半以足數，不意遭印而敗。」王因取皮復命持咒試之，則皮與人兩不相合，乃以其人付縣復訊，定讞始去。

唱歌犬

長沙市中有二人牽一犬，較常犬稍大，前兩足趾，較犬趾爪長，後足如熊。有尾而小，耳鼻皆如人，絕不類犬，而遍體則犬毛也。能作人言，唱各種小曲，無不按節。觀者如堵，爭施錢以求一曲，喧闐四野。

縣令荆公途遇之，命役引歸，托以太夫人欲觀，將厚贈之。至，則先令犬入內衙訊之。顧犬曰：「汝人乎？犬乎？」對曰：「我亦不自知為人也犬也。」曰：「若何與偕？」對曰：「我亦不自知也。」因詰以二人平素所習業，曰：「我日則牽出就市，晚歸即納於桶，莫審其所為。一日因雨未出，彼飼我於船上，得出桶。見二人啟箱，箱中有木人數□，眼目手足悉能自動；其船板下臥一老人於內，生死與否，我亦不知。」

荆公拘二人鞠之，初不承認，旋命燒鐵針刺入鬼哭穴，極刑訊之，始言：此犬乃用三歲孩子做成。先用藥爛其身上皮，使盡脫；次用狗毛燒灰，和藥敷之；內服以藥，使瘡平復，則體生犬毛而尾出，儼然犬也。此法□不得一活，若成一犬，便可獲利終身。不知殺小兒無限，乃成此犬。問：「木人何用？」曰：「拐得兒，令自擇木人，得跛者、瞎者、斷肢者，悉如狀以為之，令作丐求錢，以肥其囊。」即率役籍其船，於船下得老人皮，自背裂開，中實以草。問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此九□以外老人皮也，最不易得。若得而乾之為屑，和藥彈人身，其人魂即來供役。覓數□年，近甫得之。又以皮濕未能作屑，乃即敗露，此天也！命也！只求速死。」荆公乃曳於市，暴其罪而榜死之，犬亦餓斃。

韓鐵棍

韓舍龍者，山西汾陽人，貧無居處，在邑中破寺棲止，傭工為生，勇健多力。一日歸，見寺門外臥一道者，詢知以病不能去，乃供養之，無德色。

如是三月餘，道者病癒，謂韓曰：「感子厚義，無以報，今行矣，平生蓄有一物，食之力逾賁、育，兼可致富，以贈子。七□二年後，終當歸我。第子富後，慎勿納粟得官，徒耗壽算。」言已，口中吐一羊出，小如拳，置掌視之，乃粉所為，納韓口中。方欲吞齧，羊從喉中直趨而下，道者以掌向韓腦後一拍，韓即暈仆於地。比醒，道者已不知所在，試舉纓鋤之屬，悉輕如草。次日，乃往見主人，願居其家為長作，俾買鐵另鑄作器為鋤地。其所耕，□倍於人，日食米必三斗，他物稱是。主以其勤而力，甚愛之。

一日，令載煤五千斤自他所歸，車歷土坂將下，驟蹶車傾，韓在後手挽之，徐徐而下，面色不動。主知其事，異之，詫其神勇，命隨鏢行押布至都。中途值盜，保鏢客二人與鬥，俱為傷死，韓手無械，拔道旁棗樹掃之，盜盡靡潰，皆獲焉。主自後即令押鏢販布，許分其餘息，不令傭作。韓乃鑄精鐵為棍，長丈有二，重八百斤。其用棍無法，亦無授受，惟恃勇力橫擊，無能禦者，江湖皆呼為「韓鐵棍」。盜賊莫敢犯其鋒。其棍載在車後，非八人莫能舉，而韓以隻手取之，輕如草然。

一日至京師，方投寓，忽有人來訪，自通姓名曰「山東白二」。韓素不相識，訝其突如，詢來意，曰：「我聞君善用鐵棍，曷以見示。」韓指車後令客自取之，客以隻手輕取而下，謂韓曰：「君用此棍，不知傷幾許人。我仰其面，君試擊我，能傷我，則君果為神勇。」韓不可，曰：「我與君無仇，何故以兵相戲？既與我角力，不若我屈一指，君能伸之，我即當斂跡歸田，不敢馳驅道路矣。」乃環其食指，白以手鉤韓指，韓俟其指入，乘勢提而擲之地，白起曰：「我山東劇盜也，一生無敵，今竟讓子。」嗣後，韓行山東、北直一路，如在家中往來。如是二□年，韓分息亦厚，乃辭主人，不復作鏢客，主人猶載其棍行者二□餘年。

韓歸里置田產，生有二子，課農為業，年逾七□，自在場上看麥。忽有一山羊自場出，眾咸以為晉地所產皆胡羊，此不知所從來，爭逐之。羊入一枯井中，眾欲入，韓爭先跳下。見羊在井底。以手舉之，向上一擲，不覺身隨羊上。眾在井外，見有白氣一縷自井飛出，羊入雲中，韓坐地上，氣力兼無，共昇之出。尋亦無恙，然自是手無捉雞之力，始悟道士還羊之說，神力已去。

又活二□餘年，至九□壽終。所用棍猶在韓莊，至今六□餘年，無有能舉之者。

認鬼作妹

浙藩司更夫陳某，喜飲而膽最豪。一夕，巡伺垣牆外，時三鼓，月甚明，見一婦人，年□八九，容貌頗麗。陳念官衙禁地，必無私約者，心知非人，姑戲之，乃往握其腕曰：「子夜行，得無覓佳耦乎？我為若婿何如？」婦曰：「我非人，乃縊鬼也。」變其貌，甚寧惡。陳曰：「我聞鬼皆能改貌，卿即陋劣，我不嫌也。」鬼無奈，乃曰：「子姑捨我，有錢□五千與子何如？」陳問：「錢從何得？」鬼曰：「薦橋某錢莊有女，我明日往崇之，子須認我作妹，我教若與子錢□五千，其病即愈。但子得錢後，我在此勾當一二事，自後毋得再阻我。」陳諾之，鬼乃去。

明日午後，果有人來訪陳，且曰：「汝妹為鬼太不良，昨日主人女出看戲，歸為其所崇，百計求解，云必欲尋其兄來乃去，故招子往。」陳乃同往。入門，鬼即在內曰：「吾兄至矣！」大慟趨出。陳亦伴泣，相抱而慟。已而鬼曰：「吾兄貧，無以為生，汝家富，須予吾兄錢□五千作生計，我當去矣。」店主人不得已，如數予之，女疾果愈。

陳得錢歸。不三日，聞司廨中果有婦人縊死者。蓋鬼求代，恐陳阻之，故行賄耳。

蟒過嶺

湖廣武岡州，有水路可達。有赴武岡任者，挈眷由水路行，一路皆灘河，兩山壁立，茂樹密菁，惟日午見日而已。

一日舟行，聞上流灘畔有人敲鑼鳴眾，詢之，曰：「今日蟒過嶺，須停舟不得行，行則有失。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我處燒山，向例有定期，蟒知之，先期半月相率自南而北，俟北路燒山，則又自北而南。時正□月，蓋南路定期在初冬，北路定期在

初春故也。其來日，早必有大風以阻行舟，便其橫溪而渡。今早風大作，故知之。」問：「在何處？」曰：「相離里許，可望而見。」

俄頃風愈大，見兩山樹梢枝葉皆垂，露一蛇首，大如石甕，徐徐自山下剪溪過。其頭入北山，尾猶在南山未盡，約計兩山隔溪可三五百丈，如是者一食頃始盡。一鱗過盡，又一鱗來，長皆彷彿，以次相接而行，其體亦遞小，一晝夜乃盡。土人云：「此黑鱗，性皆純良，從不傷人。」

食猴怪物名石掬

湖南至道州，路有一山，高數百丈，千峰環列，中有濂溪講堂。山中最多猴，常出擾人。山腳居民數家，皆漆戶也。山產漆樹，紅芽初茁如香椿，食者多死，官為立石以禁。沿漆林而入，週遭五六里，隔一澗。過澗即入山徑，樵路穿雲，高可插天。

吾鄉愛堂居士往游，遠望崖側，有似枯松，其毛遍覆數里，蠕蠕然，近視之，皆猴也，屏息而過。已歷其上，俯視眾猴，約有六七萬，老少雌雄環集，呦呦皆有哭聲，亦莫測何故。有頃，忽見二猴自上崖來，向眾猴搖手，似禁其勿泣者。已而悉起，有扶老者，有攜雛者，皆緣崖左而上。至經香台畔，俯伏屏息，高下幾無隙地。

旋有大風簌簌動林木，台後出一獸，絕似猴而小，高可尺許，眾猴見之，皆俯伏。此獸躍上濂溪講座，踞膝而坐，推其身，忽伸長丈許，眾在下仰望，不見其頂。久之，見一猴來跪其座旁，自以雙手向腦後剝去其皮，若供其食啖者。

愛堂尚欲再覘其異，不料僕人遽怒起，燃大爆竹震之。響一發，眾猴驚騰，墜山下死者不可勝計；其獸聞聲一躍，直穿屋頂而出，不知所在。按《異物志》：石掬如猴而食猴。或即此歟？

鐵牛法

湖南岳陽論死，秋決後，例多暴屍三日，然後埋。入夜，屍常不見，官吏異之，探緝四出。初以為其親屬私竊以葬，訊之不承。

有武生某以事赴縣，行至一村鎮，牽馬飲於溪橋之下。水中映有人影，俯窺之，則橋洞內水乾，有一人閉目跌坐於中。躡而就之，見其襟褶間皆血污狼藉。問為誰，不答，因急趨出。適鎮中有駐防汛弁，告之守備殷某。殷先入橋下，其人見殷相近，即飛左足將殷踢仆地，後入者至，救殷起，覓其人已不見，互相嗟訝而返。

是夕雷雨，擊死一人於橋柱側，眾往視，正昨日橋下人也。或云：此學鐵牛法者，可以代形，而終獲天譴。

妖術二則

江陰有士人學法於茅山，有術能致婦人。用烏龜殼一個，書符於上，夜擁之而臥，少頃，即見一輿舁一少婦至。或平昔有屬意者，皆可召來。其婦不言，與交媾無異生人，天將明乃去。其去時，必反繫其裙以出，未知何故。據言此乃所召之生魂也。

婁縣有道士善致天女，有求其術者，必令其人備衣裙釵釧之屬，須極華麗珍貴，乃可為天女服飾，言著天宮衣不能履凡世故也。其來必在初更，須先掃淨室，屏絕人跡，道人人，書符步咒，則天女始至，色果殊麗，異香襲體。人與交合，與世人無異，亦不言笑。天未明，道士來，又屏人書符送天女去，則衣飾皆帶去，無一遺存。與天女交者皆無後禍，故其術頗為豪富家所重，即耗其資亦不惜也。

後乃知其常通妓女為之。道士素頎而長，將女裸縛於懷，以袍襲之。昏黑人莫能辨，屏人而出諸懷，服其衣飾，偽為天女給客。將曉，仍束而去，以此分肥其衣飾。蓋死後其徒言於人云。

種蟹

盛京將軍某，駐紮關東地方，向無蟹蟹，惟將軍署頗饒此物。有異之者，請於將軍，將軍笑曰：「此非土產，乃予以人力種之。法用赤莧搗爛，以生蟹連甲剝細碎，和青泥包裹為丸，置日中曬乾，投活水溪畔。七日後，俟出小蟹，取置池塘中養之。螃蟹亦如此做法。」按此法《養魚經》中載之，而不言能種螃蟹。據將軍言，則凡介屬皆可以此法種之，則是赤莧固始介中之返魂丹也。

扯雞嗑救溺死人法

凡人落水淹斃，一日內者尚可活，《洗冤錄》載有「騎牛法」最妙，而不知更有「扯雞嗑法」，入水三日者亦可活。揚州各幫作排手黃一謙，沛縣人，隻身帶貨，無不獲利，積至百餘，悉以周濟貧乏。康熙五〇九年六月，在北通州壩上落水，已三日，撈起，有長眉白鬚老翁云：「用筆管套雞嗑，先破一孔，插入肛門，扯出雞嗑吹之。」吹至三人，心口微動，老人曰：「活矣。」眾趨視，忽失老人所在，又換人吹，果歎氣而蘇。

鳥獸不可與同群

荊州寺僧某，頗精禪誦。一日，有獵徒獲一虎子歸，途憩寺門。僧勸勿殺，眾即以虎捨寺中。僧給以飲食，頗馴伏，隨僧起居。每課誦，虎亦從眾後作頂禮狀，課畢乃退。日漸長大。客至方丈，虎伏座下，初甚駭怖，繼察其狀無惡意，亦不甚畏，狎玩之，虎亦不怒。

一日，有客訪僧入方丈，僧以足蹴虎令去，曰：「毋驚我佳客。」虎作欠伸狀，瞪目而視，良久始出。已而又來伏腳下，氣粗而有喘聲，客愈恐，僧以手批虎，又瞪目視良久，一若有所思狀，僧以足踹之乃去。俄而又進，作怒容，直前一口，銜僧頭而去，僧猶坐而不仆。寺中人見虎口有血，奔出山門，乃共逐之，入深山去，卒不可獲。

拘蛇

江陰章燕橋言：有南客館京師，自言能拘蛇，主人欲觀其法，不可，強之至再，始允焉。先命竹工削竹籤百枝，長三尺許，鋸其兩端如箭錐。至期，約主人及外客，以麻繩束竹籤，捆載而行，同赴西山石佛廟中。鋸石台上，步罡書符，口喃喃作詞。

俄頃微風起，草中索索作聲，蛇果大至。先小後大，盤旋回繞，有若錦者，有若花者，諸色皆備。眾咸詫所未見。最後有一蛇至，不甚大，遍體光黝如漆，昂其首，向前視客。客色遽變，憮然曰：「殆矣！」急書符退之。眾蛇皆散，獨黝黑者不去，吻舌張口，似有怨態。客披髮跣足持咒，齧舌血噴之，黑蛇始去。顧眾曰：「君等可歸矣，此蛇來與吾較法，我不可去，去則貽禍主人。」乃命眾人用繩束其身，捆於石佛背上，以所攜竹籤置手旁，促眾人去。

次日客歸，眾詢所以，云是夜風雨大作，其蛇乘空而來，張口吸氣，似欲相吞。客望其氣來，乃以竹籤一枝投之，籤為氣攝入其腹中。如是數次，氣亦漸衰，籤亦將盡。俄聞廟門外有崩撼之聲，蛇斃於地，風雨亦息。

金香一枝

富民某，聞某寺有老僧德行頗高，延請至家，供奉一室中，朝夕頂禮，即香柱、香爐之內，無不以金為之。

一日，僧於靜室中入定，忽見彩雲飄渺，異香滿室，有二仙女將一蓮花座來曰：「我奉西方佛祖之命來迎。」僧自顧功行頗淺，懼不敢往。仙女催促再三，且曰：「若不去，我無以復命。」僧乃取瓶中香桂一枝與之，始冉冉而去。明日，主人家產一驢，墮地而死，奴僕輩剖食之，腸中有金香一枝，驚白主人，僧不知也，即主人亦不知金香桂為供奉和尚之物。

後偶於參禮和尚時，主人談及此事，和尚大驚失色，始以向夕蓮花相迎之事告主人，亟看瓶中，已少一枝香桂矣。蓋無功食祿，天意所忌，故使變驢以報也。

小僮遇女鬼

鎮江梅甫族弟家，僱小童孔姓者，伴其子岸夫，宿書樓上。乙巳冬月望日三更後，遣其樓下取物，遲至一更不來，即偕其家西席王松坪先生下樓往看。遍尋不見，於是急呼眾家人尋覓。尋至第三進小室內，見其伏臥桌下，頭嵌於椅腳內。家人拖出，人事不省，以姜湯灌醒，問其原委，云：「我下樓至梯中間，見一奶媽將我攙至堂前，我欲叫人，他將手卡我頸項，我即不能言語。此後

如何關門，如何來此，我總不知。」於是令其安睡，次日亦無他恙。

越至次年五月望前，渠臥書樓下廂屋內，時約二更許，明月如畫，忽然大叫，岸夫急起往觀，奴云：「去冬攙我的女人又來了！我駭怕，將帳門捫緊，他與我扯奪不開而去。我即叫人，他又轉來，我不敢叫，他又去了。我遂大叫，他見人來，遂不見了。」問此女人模樣，云：「身穿藍衣，面甚標緻，其白如雪。」家中恐其復又生事，遂將小童遣去，此後安然，無見聞矣。岸夫姪親為余言。

懷慶水災投匾水息

余同年沈永之為懷慶府太守，天久雨，黃河水發，直灌城中。公與屬員百姓等俱登城外高阜看水，水高數丈，竟不能歸，餓三日矣，除禱天之外，一籌莫展。

忽見一黃衣者帶笠乘舟而來，問曰：「汝等欲使水退，須當問我。」公即問之，曰：「可取懷慶府大堂之匾投水中，水即退。」問其姓，答曰：「我姓黃。」言畢遂去，水隨其舟漸漸流下。高阜離署數□餘里，公之父母俱在署內，無人能往，正彷徨間，有家人陳姓者曰：「小人能識水性，願往。」公欣然遣之，令其人頭頂葫蘆，放書其中。泃水到署，見二老登樓哭泣。得其信，大喜，即取匾投水，登時水遂退。

訪之里人，云：「某處有黃將軍廟，想懷慶一府，應遭此劫。投其匾於水，算已應此劫故也。」公即往拈香，瞻其像，果符所見云。

三王神請醫治臂

歸安有名醫湯姓，字勞光，門外掛一匾云「凡求醫者，非先送□金不治。」一日，聞外有鑼聲，出視，見一大沙飛船泊其門外。頃有一人登岸，從者手捧一大元寶，自言王姓，家住菱山下，左臂有傷，特來求治。醫即與膏藥貼之。拱手而去。醫送登舟，照舊篩鑼開船，旗上書「三王府」三字，須臾不見。醫歸家，見桌上元寶乃紙元寶也，大驚曰：「此乃東菱山之神！」明日，即著冠袍往拜，見神左臂上膏藥猶在，旁有一死蠹存焉。